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25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一路發集運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清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裕翔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支付命令狀尾此致「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」之法院記載是否有誤？

㈡提出債務人委託進口報運貨品之釋明資料。(如：委託報運契約書影本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日添